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764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建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52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建成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0至11行「以此方式對林俊成為騷擾行為」之記載，更正為「以此方式對林俊成為精神上不法之侵害」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者，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又所謂家庭暴力罪，係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林建成與告訴人林俊成為兄弟關係，業據渠等陳明在卷，兩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是被告對告訴人犯恐嚇危害安全罪，應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及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並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僅依刑法之相關罪予以論罪科

刑。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第2款係依被告之行為對被害人造成影響之輕重而為不同規範，若被告所為已使被害人生理或心理上感到痛苦畏懼，即可謂係對被害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家庭暴力行為，反之若尚未達此程度，僅使被害人產生生理、心理上之不快不安，則僅為騷擾定義之規範範疇。是故若被告所為，顯已超出使被害人生理、心理感到不安不快之程度，而造成被害人生理、心理上的痛苦，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規定，自無庸再論以同條第2款規定。查被告持刀並出口揚言要殺害告訴人，應認係對告訴人實施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聲請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同條第2款之罪嫌，容有誤會，因論罪法條相同，尚無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併此敘明。

㈢被告以一行為觸犯違反保護令罪及恐嚇危害安全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違反保護令罪處斷。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以加害生命、身體之事為惡害通知，使告訴人心生恐懼，所為實屬不該，又被告知悉法院核發保護令之內容，甫因違反保護令犯行，經本院科處刑罰，猶為本案違反保護令之犯行，顯然漠視法令之禁制，難認有悔改之意，應予嚴厲責難；惟念被告坦承犯行，非無反省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3頁）、前科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暨其違法之情節、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虹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冠伶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5257號

被　　告　林建成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建成明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於112年12月12日核發112年度家護字第528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下稱本案保護令），命林建成不得對相對人林俊成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

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對於林俊成為騷擾、接觸、跟蹤之聯絡行為，且本案保護令有效期間為2年。詎林建成於112年12月16日14時許，在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收受本案保護令而知悉本案保護令內容後，竟仍基於違反保護令及恐嚇之犯意，於114年6月7日上午10時50分許，在基隆市○○區○○路00○00號3樓住處，持刀對林俊成，指責其不會照顧母親，並揚言要殺害林俊成，以此方式對林俊成為騷擾行為，而違反保護令，並致林俊成心生畏懼。嗣經林俊成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林俊成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建成坦承不諱，並有告訴人林俊成於警詢時之指述，本案保護令、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辦理約制(告誡)家庭暴力加害人訪談紀錄表暨送達證書、現場照片等附卷可佐，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林建成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及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請從一重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檢　察　官　　林渝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書　記　官　　葉韓沁